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30号

罪犯李忠能，男，1970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能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，违法所得，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03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1元，账户余额5037.9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